HSDR－2019－01007

益赫政办发〔2019〕24号

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切实做好促进生猪生产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有关街道办事处、园区管委会，区直及驻区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44号）、《关于促进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的政策措施》（湘政办明电〔2019〕28号）、《关于落实促进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政策措施的通知》（益政办电〔2019〕6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经区人民政府研究，现就切实做好促进生猪生产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切实保障发展用地

生猪养殖设施用地在不改变养殖用途的前提下，由养殖场（户）与乡镇（街道、园区）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协商并签订用地协议的方式取得。

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优质耕地的前提下，合理安排生猪养殖用地，及时提供养殖用地保障。新建、改扩建种猪场、生猪规模养殖场（包括栏舍、隔离、防疫、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等附属设施）、生猪运输车辆洗消中心、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等场所及配套设施用地，根据发展需要确定用地规模，取消现行15亩附属设施用地上限规定。

生猪养殖用地按设施农用地管理，不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。允许生猪养殖用地使用一般耕地，用作养殖用途不需占补平衡，生产结束后应复垦为耕地。在坚持生态优先的前提下，允许在Ⅲ、IV级保护林地内建设种畜禽场，确保种源安全。鼓励利用荒山、荒沟、荒丘、荒滩和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进行生猪生产。

二、积极落实扶持政策

加大财政扶持力度。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全额用于发展生猪生产，统筹涉农资金，重点支持种猪场、大型规模养殖场改扩建、购买能繁母猪等。优先保障生猪产业发展、“两场”保护、疫情防控、冷链物流、资源化利用等方面的缺口资金。对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、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等补贴范围内农机购置，实行敞开补贴。

完善生猪保险政策。进一步扩大生猪保险规模，实现生猪保险全覆盖，做到应保尽保。保险保额按湘政办明电〔2019〕28号文件执行。对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养殖场（户）损失应及时足额理赔。全力争取省财政支持，积极推动生猪价格指数保险全覆盖。

加大金融支持力度。建立健全生猪产业风险缓释机制，鼓励辖区内银行机构加大对生猪产业信贷支持力度。发挥农业融资担保体系作用，为符合条件的养猪场（户）提供便利高效的征信支持和融资担保服务。落实相关贷款贴息政策。

三、加快建设生猪良种繁育体系

持续推进“育、引、繁、推”一体化，大力支持生猪良种繁育体系建设，深入实施遗传改良计划，提高良种繁育水平。鼓励企业引进良种、更新核心种群，支持企业开展种猪选育，加强生产性能测定，提升种猪自主选育能力。

加大中晶农业“湘益猪”、兆丰农牧“法系猪”等优良品种品系推广力度，满足市场多元化需求。

实施生猪良种补贴，推广人工受精技术，补贴对象为使用良种猪精液开展人工授精的生猪养殖场（户），补贴标准按每头能繁母猪年补贴不超过40元。

四、着力提升规模养猪场生物安全水平

各乡镇（相关街道、园区）要围绕人员、车辆、生猪、肉品、饲料等重点环节，督促生猪养殖企业全面落实动物防疫主体责任，增强防疫意识，健全防疫制度，落实防疫措施，提高生物安全水平。切实做好“两场”保护工作，严格落实封闭式管理、引种隔离、清洗消毒、无害化处理等措施；严格生猪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，完善屠宰企业准入管理制度；加强源头管理，做好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工作，严防泔水饲喂生猪；适时开展多层次的生物安全技术宣传与培训宣传，推介规模养殖场的先进经验；加强联合执法，严厉打击泔水喂猪、违规调运、私屠滥宰、随意丢弃病死猪、非法“炒猪”、收购加工销售病死猪及其制品等违法行为。

对妨碍执法、抗拒执法的予以严厉打击；对伪造检疫、检验等证明文件的行为及时立案侦查，发现一起查处一起。加强网上信息舆情收集，对恶意传播疫情的违法犯罪行为，一经查实将依法严厉打击。

五、加强动物防疫体系建设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31号）文件精神和“保基层、稳骨干、强保障”的要求，采取有效措施稳定和强化基层防疫队伍。

强化人员和经费保障、确保基础动物防疫体系正常运转。强化区畜牧水产事务中心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职能，加强区动物卫生监督所行政执法能力建设。改善防疫设施装备条件，加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场所、公路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、屠宰检疫申报点等基础设施建设，提高基层动物防疫能力。

六、保障肉品市场供应

建立猪肉市场保供稳价机制，加强猪肉市场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，加大冻肉储备规模，保障肉品供应不断档。严厉打击价格欺诈、造谣惑众、囤积居奇和哄抬物价等违法行为，引导市民健康消费，维护市场秩序。

积极发展禽肉、牛羊肉等替代肉品生产，提升肉品市场供应能力。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，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。

七、加快构建现代养殖体系

加强技术指导，增强综合生产能力。大力引进、研发和推广应用先进养猪技术，建立健全养猪标准化生产体系，积极推进以自动饲喂、自动清粪、自动控温、自动通风为重点的养猪设施应用，着力提高规模养猪场的自动化装备水平、标准化生产水平和现代化管理水平。对已经发展起来传统规模养猪场，要支持改造养猪设施，改进养猪工艺，提高设施化装备水平。要加大各类养猪从业人才培养计划和培训工程的实施力度，培养一大批“以养猪为职业、占有一定养猪资源、具有一定专业技能、拥有一定资金投入能力、家庭收入主要来自养猪”的新型职业养猪者，不断增强现代生猪产业发展活力和持续动力。深入开展生猪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，到2020年末，力争在全区创建10家以上可推广的高质量生猪养殖标准化示范场。

大力推进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。加快推进畜禽养殖资源化利用项目，推行种养结合，支持粪肥就地就近运输和施用，配套建设粪肥田间贮存池、沼液输送管网等设施，打通粪肥还田通道。各乡镇（相关街道、园区）可通过以奖代补、先建后补等方式，支持中小养殖场（户）改进养殖粪污处理设施装备。

大力提高生猪产能。各乡镇（相关街道、园区）要承担当地生猪市场保供稳价主体责任，坚决遏制生猪产能下滑势头。鼓励有意愿的养殖户稳步扩大养殖规模。发挥龙头企业和专业合作组织的带动作用，通过统一生产、统一营销、技术共享、品牌共创等方式，与中小养殖场（户）形成稳定利益共同体，同时加强对散养农户生产指导与帮扶。

本通知从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。为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区政府成立由区长任组长、常务副区长和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副区长任副组长、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区生猪产业发展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地点设区畜牧水产事务中心，负责统筹落实全区促进生猪生产各项工作,调度生猪生产。各乡镇（街道、园区）要成立相应机构，建立行政“一把手”负责机制，制定具体方案，采取有效措施，促进生猪生产，完成出栏任务。

附件：赫山区2019年度最低生猪出栏任务分配表

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11月1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赫山区2019年度最低生猪出栏任务分配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乡镇（街道）** | **最低生猪出栏任务数（万头）** |
| 欧江岔镇 | 4 |
| 泉交河镇 | 3 |
| 笔架山乡 | 1.5 |
| 八字哨镇 | 1.2 |
| 兰 溪 镇 | 3 |
| 沧水铺镇 | 1.7 |
| 衡龙桥镇 | 2.8 |
| 岳家桥镇 | 3 |
| 泥江口镇 | 1.3 |
| 新市渡镇 | 4 |
| 会龙山街道 | 1.5 |
| 龙光桥街道 | 3 |
| 合 计 | 30 |

注：按照市下达我区2019年最低生猪出栏30万头任务数，将其分解至各乡镇和有关街道。

抄送：区委办，区人大办，区政协办。

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15日印发